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秘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智華先生	候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余羅少文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媚珮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周毅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莫慧詩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邱偉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園境師/土地工程部
陳希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謝冠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吳子凌先生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合營項目經理
陳百達先生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合營景觀設計師

缺席者 鄧慶業議員
曾憲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候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黃先生將於本年三月八日接替蔡健斌先生出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議程第四項「有關元朗區足球代表隊的事宜」是請議員考慮是否確認由元朗足球會組織的足球隊代表元朗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的聯賽賽事，而由於其本人及區議會副主席均為元朗足球會的董事，為避免利益衝突，現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8(7)條，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席上議員對此並無異議，同意將上述議程正式納入今次會議議程。

3. 另外，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早前曾通告會於今次會議討論在元朗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但由於部門需要更多時間處理議員的建議，故未能趕及今次會議討論。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將會在議程第九項的「其他事項」講述上述計劃的最新情況。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

4.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元朗綠化總綱圖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3 號)

5. 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文件，文件是介紹剛草擬完成的元朗綠化總綱圖(總綱圖)，並就此徵詢元朗區議會的意見。

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以介紹這份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園境師/土地工程部	邱偉虎先生
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陳希宏先生
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謝冠權先生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合營

項目經理	吳子凌先生
景觀設計師	陳百達先生

7. 陳希宏先生、吳子凌先生及陳百達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就總綱圖的建議內容向議員進行諮詢。

8. 元朗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地區參與小組)主席袁敏兒議員表示地區參與小組與署方保持緊密聯繫，並聯合舉辦了兩次社區論壇以諮詢公眾意見，亦曾與議員及元朗區各鄉事委員會代表進行多次實地視察。由於元朗區的總綱圖已草擬完成，她希望署方考慮盡快將此項目獨立提交予立法會申請撥款以落實及開展工程。

9. 王威信議員對於總綱圖表示支持，但建議署方考慮綠化計劃可能對區內環境衛生帶來的影響，例如在風季及轉季時新栽種樹木會增加落葉的數量，而部分樹種亦會吸引雀鳥停留或棲息，引致雀糞積聚，增加散播傳染病的風險。他建議署方審慎選擇植物品種以減少上述的衛生問題，亦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能就此作出配合，以保持社區環境清潔衛生。

1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讚賞署方及顧問公司就總綱圖進行長時間諮詢，對於署方能因應議員及公眾意見而制訂總綱圖表示滿意。他指出總綱圖只顯示了綠化地帶，希望署方盡快提交有關綠化措施的詳細設計，例如確實的種植地點及在該處栽種的植物品種。由於樹木較易保養，亦可達到遮蔭及美化市容的效果，故他建議多種植樹木，並向署方查詢會否種植主題品種以外的喬木。他另建議署方在新栽種的植物旁加設名牌，以加深市民對不同植物品種的認識。另外，他關注綠化措施的長遠維修保

養事宜，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預留所需的經費。他亦建議康文署提升總綱圖內綠化地帶現有植物的質量，以期配合總綱圖的發展，進一步改善區內環境。此外，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並建議可考慮將總綱圖工作進度接近的地區，組合分批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期盡早展開有關工作。

11. 周永勤議員支持以「彩鳥映霞」為元朗區的綠化主題，認為可反映區內的自然美景。他指出現時在天瑞邨種植的黃葛樹根部的生長，令花槽出現裂縫並且阻塞去水渠，故建議署方日後選擇植物品種時，必須確保植物的生長不會影響周邊環境。另外，他指出雀糞或會損害樹木的生長，希望署方對此多加留意。

12. 鄭俊宇議員欣悉署方派員到區內不同地方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各地區的情況，並對其工作態度予以讚賞。他關注在楊屋新村對出空地的綠化地帶建設樹木研習徑的事宜，希望署方能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溝通和協作，以妥善管理上述設施。

13. 李月民議員, MH 欣悉總綱圖已草擬完成，並讚賞署方、地區參與小組及元朗區議員積極參與諮詢及實地視察的工作。他對於署方採用公眾參與的諮詢模式表示支持，認為能有效收集不同社區居民的意見，以制訂更切實回應市民訴求的方案，對地區發展有莫大幫助。他另關注總綱圖的施工時間表，希望署方盡快提交總綱圖予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於本年底前開展有關工程。

14. 梁福元議員讚賞地區參與小組積極參與總綱圖的制訂工作。他認為現時區內綠化嚴重不足，並指出香港的綠化工作及投放於綠化的資源仍遠遜於內地，希望署方能善用資源並根據地區人士的意見適時進行綠化工作。同時，他亦希望署方更著重綠化設計，以及妥善管理綠化設施和植物，以改善景觀。另外，他指出大棠路近十八鄉路一帶均沒有任何綠化設施，故建議署方盡快在該處行人路旁栽種樹木，為市民提供綠蔭環境。

15. 麥業成議員讚賞署方就總綱圖進行長時間諮詢，以及派員到區內作實地視察以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期望政府日後能繼續採用此模式就地區性政策及措施進行諮詢。他希望署方能盡快將總綱圖提交予立法會申請撥款，以盡早開展有關綠化工作。另外，他建議署方就栽種品種及種

植地點進一步諮詢專家的意見，以作出適當的選擇。就有關落葉及雀糞積聚的問題，他認為食環署有責任清掃街道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他另建議署方於元龍街與攸田東路一帶的行人路旁，以及益發大廈與偉發大廈之間的空地種植樹木，以加強元朗市中心的綠化，同時亦希望署方接納議員日後就綠化地點提出的新建議，以持續改善區內的綠化情況。

16. 沈豪傑議員對於總綱圖表示支持，認為可有效改善公共空間的綠化情況，惟他指出總綱圖乃在元朗區發展後才研究策劃，區內現有的設施會為綠化措施帶來限制，例如原擬沿大棠道栽種樹木的構思因路面的單車徑、行人路及地底設施而需大大縮減植樹的數量。他期望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能夠支持及配合署方推展總綱圖，並在不影響現有設施的前提下栽種更多植物，以加強綠化效果。另外，他關注總綱圖的施工時間表，希望署方分別交代在重點位置及非重點位置進行綠化工程的開展期。

17. 陳希宏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制訂總綱圖時已建議將大部份的綠化措施交由康文署負責保養及管理，並會就詳細的綠化設計諮詢康文署及相關部門，以確保綠化工程完成後，植物得到妥善的保養；及
- (2) 知悉議員普遍關注總綱圖的施工時間表，而在總綱圖獲得元朗區議會的支持後，署方將隨即展開總綱圖內建議綠化措施的詳細設計，以期盡快開展有關工程。署方期望於本年下半年度完成詳細設計，並預計需時一至兩年完成撥款及招標等籌備工作。

18. 陳百達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議員對植物品種的建議及關注，表示會根據種植地點的環境選擇合適的栽種品種。例如在市區較繁忙的地方宜種植常綠及非誘鳥植物如白千層。雖然雀糞內含的氮會影響樹木生長，但部分樹種如朴樹和棟樹，不但能在高氮的環境下生長，樹枝亦足以支撐雀鳥停留，因此署方正考慮在山背河及南生圍附近等有較多雀鳥棲息的地方種植這些樹木，以吸引雀鳥停留。至於根部較粗的樹木如榕樹及樟樹，則必須在較空曠及花槽較大的地方種植，以避免根部的生長令路磚鬆脫；而在馬路旁則適合種植較直立及根部深藏地底的樹木。

至於落葉的問題，開花落葉喬木如風鈴木一般較適合栽種於非繁忙的行人路、休憩處及公園，以減少對行人的影響；及

- (2) 除了建議的三種主題樹木之外，署方亦會視乎環境因素考慮種植更多樣化的植物，包括其他品種的喬木、灌木及草本植物。由於植物一旦被細菌感染，便容易蔓延至附近其他相同品種的植物，故署方盡量避免於同一地點大量種植單一品種的植物，以防該處的植物同時枯萎。

19 · 謝冠權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主題樹木主要用以襯托主題，署方亦會視乎種植地點的環境因素，考慮種植不同品種的植物；
- (2) 表示在施工前會與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如康文署及食環署等緊密協商，而署方亦會就總綱圖內落實的綠化措施申請經常性撥款予維修部門作經費，以確保有關綠化設施在完工後得到妥善的維修及管理；及
- (3) 知悉議員就種植地點的建議，亦歡迎議員日後建議新的種植地點加入總綱圖，署方將就此作出積極跟進及考慮。

20 ·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普遍支持總綱圖，希望署方能夠盡快將有關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加快詳細設計及籌備的工作，以加強區內綠化，改善社區環境。

第三項：議員動議

- (i)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動議，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沈豪傑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 MH、陳美蓮議員、鄧貴有議員、徐君紹議員、戴耀華議員, MH、呂堅議員、文光明議員、郭慶平議員、文志雙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鄧慶業議員、劉桂容議員、麥業成議員、鄧家良議員、張木林議員、鄧賀年議員、黎偉雄議員、姚國威議員、黃煒鈴議員、陳思靜議員、鄧廣成議員、曾憲強議員, MH、鄺俊宇議員、袁敏兒議員、蕭浪鳴議員、曾樹和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郭強議員、王威信議員、周永勤議員、黃卓健議員、程振明議員、鄧卓然議員、梁福元議員及鄧勵東議員和議「反對天水圍嘉湖新北江商場申請開設遊戲機中心牌照」**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4 號)

2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 號文件列載的議員動議，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書面回覆。

22.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天水圍居民強烈反對嘉湖新北江商場申請牌照開設遊戲機中心，而有關申請亦未能符合民政署訂定的《遊戲機中心牌照發牌指引》(《發牌指引》)。首先，上述商場距離民居只有 50 米，遊戲機中心所帶來的滋擾，以及可能衍生的青少年和黑社會問題會嚴重影響天水圍居民的生活。第二，他表示申請牌照的商場位於嘉湖山莊樂湖居屋苑內，道路、行人路及公共設施均為共用，而商場及住宅受同一公契及地契所管轄，遊戲機中心的使用者會對居民造成滋擾。第三，同一商場內現已設有一所未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土地用途的遊戲機中心，經常吸引大群不良青少年聚集，更發生毆鬥事件，區內黑社會亦會利用該中心招攬青少年加入。而根據《發牌指引》，「在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的 100 米範圍內，沒有現存遊戲機中心或教育機構」，才會獲簽發遊戲機中心牌照，故有關申請並不符合要求。第四，遊戲機中心對該地點附近的多間學校及青年中心造成影響，故有關地點並不適合作為遊戲機中心的用途。最後，上述商場位於天水圍分區大綱圖的乙類住宅用地範圍內，「娛樂場所」為第二欄用途，須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方可開設遊戲機中心。另外，他表示曾就上述事宜於樂湖居、賞湖居及翠湖居發起簽名運動，共收集到 981 名市民簽名以示反對。他欣悉民政署經審慎考慮各項審核準則及地區人士和團體的意見後，已決定拒絕有關的牌照申請，他就此對議員的支持以及民政署能接納居民的意見表示感謝。由於申請已被否決，故他認為議員無需通過動議，惟根據現行法例，申請人仍有可能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因此希望作出以下聲明：

「我及元朗區議會全體 40 位議員反對天水圍嘉湖新北江商場申請開設遊戲機中心牌照。」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轉達上述聲明，並於四月三日將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書面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ii) **李月民議員, MH、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莊健成議員、曾憲強議員, MH、文志雙議員、黎偉雄議員、郭慶平議員、鄧賀年議員、梁福元議員及麥業成議員動議，袁敏兒議員、趙秀嫻議員、鄧貴有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呂堅議員、曾樹和議員、鄧慶業議員、郭強議員、周永勤議員、邱帶娣議員, MH、鄧廣成議員、鄧勵東議員、鄧卓然議員、文光明議員、陳思靜議員、王威信議員、**

黃煒鈴議員、黃卓健議員、鄧家良議員、張木林議員、鄺俊宇議員、沈豪傑議員、程振明議員、陸頌雄議員、戴耀華議員, MH、徐君紹議員、陳美蓮議員、姚國威議員和劉桂容議員和議「本會對蔡健斌先生就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期間，克盡己職，盡心盡力為元朗區居民服務，尤其在地區設施的興建，城鄉共融及聽取民意等方面，功績卓越，予以高度讚賞，並作出表揚。」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15 號)

2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列載的議員動議。
24.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對於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健斌先生調職在即，多位議員均對其在任期間的工作態度及表現予以肯定和讚賞。他期望蔡健斌先生在調往其他工作崗位後仍繼續關注元朗區的地區事務。
25. 鄧焯謙議員對蔡健斌先生的工作表現表示高度讚賞。
2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認為蔡健斌先生的辦事效率高，能將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充分促進區議會下情上達的功能。他表示蔡健斌先生過去一直與元朗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在處理地區事務方面盡責，因此支持上述動議，並祝願蔡健斌先生鵬程萬里。
27. 梁福元議員感謝蔡健斌先生主動聯絡鄉郊選區議員及各鄉事會委員代表以了解元朗鄉郊的事務，令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28. 黎偉雄議員表示蔡健斌先生在任期間，鄉郊工程的進度顯著加快，不少鄉郊地區的問題亦得以改善，對其積極處理問題的態度表示讚賞。
29. 邱帶娣議員, MH 讚賞蔡健斌先生為元朗區盡心盡力服務，尤其感謝其協助，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得以順利進行。她期望蔡健斌先生於新工作崗位繼續發光發亮。
30.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的方式表決上述動議，結果全部議員均贊成動議，包括王威信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郭慶平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

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樹和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

31. 主席宣布, 有 3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 上述動議獲得絕對多數票通過。

32. 蔡健斌先生感謝各位議員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對其工作表現的認同。他表示已於元朗區服務三年多, 認為過去的成績並不只屬於其個人功勞, 更有賴元朗區議會的配合。他表示從主席梁志祥議員身上學習到的器量及領導才能, 令他能從容面對工作上的挑戰。他亦感謝現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及前任專員楊德強先生的鼓勵及指導, 以及各位同事和其他政府部門的配合。

33. 主席總結, 表示蔡健斌先生在過去三年盡心盡力為元朗區服務, 尤其在改善地區設施方面, 積極統籌及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 充分展現其幹勁及為民服務的精神, 故再次對其工作表現予以讚賞。

34. 黃偉賢議員表示前任元朗區議會一級行政主任鍾洪發先生盡心盡力服務元朗區議會, 期望全體議員聯署讚賞鍾先生的工作表現。

35. 主席提議由黃偉賢議員發起聯署, 以感謝及表揚鍾先生在任期間的出色表現。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

第四項: 有關元朗區足球代表隊的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5 號)**

36. 主席表示由於其本人及副主席為元朗足球會的董事, 故他們兩人將會避席。

37． 根據《常規》第 6(3)條，「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議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文光明議員提名李月民議員，MH 代為主持會議，趙秀嫻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並獲議員一致通過。

[主席及副主席離席，由李月民議員，MH 主持會議]

38． 李月民議員，MH 請議員參閱第 5 號文件，文件為元朗區體育會來函就有關元朗足球隊的未來發展事宜作出建議。他歡迎元朗區體育會主席盧旭芬先生出席今次會議，與議員會面以及解答議員的提問。

39． 盧旭芬先生簡介由元朗區體育會籌組的元朗足球隊近年的比賽佳績，以及有關建議的詳細內容。

40． 經討論後，議員一致通過確認由元朗足球會籌辦足球隊代表元朗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足球聯賽。

41． 李月民議員，MH 總結，表示有關撥款及財務上的細節將交由元朗區議會轄下財委會跟進討論及決定，並期望康文署能就區內甲組足球隊的發展，與足球總會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保持溝通並作出跟進。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五項：2013 年元朗區青年節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6 號)

4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 號文件。文件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的信函，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合辦「2013 年元朗區青年節」活動，並建議元朗區議會委派議員擔任臨時召集人及議員代表加入上述活動的統籌委員會，參與籌備上述青年節的工作。主席表示，鑑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元朗區議會所獲的整體撥款額尚未確定，核准活動撥款額將視乎財委會於稍後訂定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整體區議會撥款財政預算再作決定。如議員原則上通過上述建議

的合辦形式，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的開支細節則會於稍後提交財委會審批。

4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的合辦安排以及成立「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並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臨時召集人，以及由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MH、黃煒鈴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共八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

44． 黃偉賢議員認為議員代表在統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最少應達五成。

45． 姚國威議員回應表示，其本人於上一屆統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雖不足一半，惟他將大部分時間集中投放於協辦其中一個單元活動。

46． 徐君紹議員表示其本人於上一屆統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可能不足一半，惟他參與了不少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議，並積極到社區中心與青少年商討有關舉辦活動的事宜，故建議應訂明出席率的計算方法。

47． 主席總結，有關的統籌委員會由元朗區議會及其他機構的代表組成，市民大眾能夠觀察到議員的出席率，期望議員能盡量出席有關會議。

第六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8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9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10 號)
- (v)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11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12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13 號)

4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 號至 13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49．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七項：申請轉載元朗區議會刊物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14 號)

5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文件為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來函，表示正進行一項研究以編訂一本實驗資料冊，在編製其中一個單元時，希望能夠引用元朗區議會出版的《元朗文物古蹟概覽》的部分內容。

51．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申請，准許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免費引用元朗區議會出版的《元朗文物古蹟概覽》的部分內容。另外，根據現時安排，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負責就使用元朗區議會會徽的申請作出審批。主席亦請議員考慮會否授權文委會審批有關使用元朗區議會所擁有版權的著作的申請。

52． 議員一致通過准許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免費引用元朗區議會出版的《元朗文物古蹟概覽》的部分內容，以及授權文委會審批日後有關使用元朗區議會所擁有版權的著作的申請。

第八項：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53． 主席表示鄧焯謙議員及鄧勵東議員申請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

54． 議員一致通過鄧焯謙議員及鄧勵東議員加入城委會的申請。

第九項：其他事項

(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55． 麥震宇先生感謝多位議員於本年二月五日出席由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聯合舉辦的工作坊，就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選取項目的準則和其他細節進行深入討論。他表示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接獲共二十多份建議書，元朗民政處現正按照議員的要求，就有關建議收集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食環署等，希望盡快將建議及部門意見提交元朗區議會作進一步討論，以期於今屆任期內開展甚至完成有關項目。另外，他亦歡迎議員繼續進行地區諮詢，以收集市民的意見。

(i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56 ·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委會來函，並請港運會籌委會元朗區議會代表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作補充。

57 ·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文件的附件已詳列各項比賽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希望議員能抽空到場觀賞比賽，以支持元朗區爭取港運會三連冠。另外，為鼓勵各區積極參與港運會，他表示今屆港運會增設「最強打氣團社區」比賽，團隊出席打氣次數最多的分區將獲頒獎項，希望議員踴躍參與。

(iii) 有關邀請元朗區議會作為「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3」支持單位的事宜

58 ·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文件，文件為和富社會企業以及「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3」籌委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作為「香港水足印定向 2013」的支持單位，以支持推行並協助宣傳此活動。

59 ·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單位。

(iv) 元朗足球隊的比賽成績

60 · 王威信議員表示早前元朗足球隊首次贏得香港足球初級銀牌賽冠軍，現帶來贏得的銀牌供議員觀賞，並感謝議員一直以來對元朗足球隊運作及財政方面的支持。

61 · 主席表示，元朗足球隊為元朗區議會的代表隊，足球隊取得佳績是對元朗區議會支持的最佳回報，並藉此感謝元朗區體育會及王威信議員的努力。

62 ·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